附件3：

2024年度通辽市科尔沁区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才评价表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项目 | 赋分标准 | 赋分总分 | 自评得分项 | 自评得分 | 复核得分项 | 复核得分 |
| 评价项目 | 专业层次 | 本 科：A类3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35分；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33分；A类3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31分；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31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9分；非A类、B类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2分。 | 35 |  |  |  |  |
| 硕士研究生：国 内：A类3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30分；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8分；A类3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6分；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6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4分；非A类、B类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16分。海 外：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10名的，得30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1-50名的，得28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51-100名的,得26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01-200名的，得24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201-300名的，得22分。 | 30 |  |  |  |  |
| 学业成绩 | 本科或研究生成绩：以GPA为评价标准，基础分为1分，最高10分。按以下标准赋分：GPA 3.7-4得10分，GPA 3.4-3.6得9分，GPA 3.1-3.3得8分，GPA 2.8-3得7分，GPA 2.5-2.7得6分，GPA 2.2-2.4得5分，GPA 1.9-2.1得4分，GPA 1.6-1.8得3分，GPA 1.3-1.5得2分，GPA1-1.2得1分，取小数点后一位，不四舍五入。以最高成绩计算。 | 10 |  |  |  |  |
| 科研成果 |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SSCI收录者，每篇得7分；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SSCI收录者，每篇得4分；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SSCI收录者，每篇得2分；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每篇得1分。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作为第一发明人发表发明专利，每项得5分。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 | 10 |  |  |  |  |
| 职业资格 |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得5分，取得可对应至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得3分，在可按照级别划分的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取得最高级别职业资格的得3分，按所取得最高级职称计算，不累加计算。 | 5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按所取得最高级职称计算，不累加计算。 | 5　 |  |  |  |  |
|  | 获得奖项 |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 | 5 |  |  |  |  |

特殊人才: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报名后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考生承诺:**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应真实准确无误，提交的证书、证件和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无隐瞒、虚假等行为；若有一项虚假的，人才评价按0分计算。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